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《老挝万象供水系统改造及仙丁供水系统建设项目出口代理合同》 的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《老挝万象供水系统改造及仙丁供水系统建设项目出口代理合同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《老挝万象供水系统改造及仙丁供水系统建设项目出口代理合同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2）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《老挝万象供水系统改造及仙丁供水系统建设项目出口代理合同》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兴国

鲍恩斯

张川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变更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兴国

鲍恩斯

张川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